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屏小字第445號

原告 徐為公
被告 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郭恩呈
被告 黃坪豐
訴訟代理人 黃裕龍
被告 日成企業行即黃裕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原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係以「日晟拖車公司」為被告之一，然原告於書狀表明「調查被告服務之就業與公司基資料」、「黃坪豐送修堆高機給林建宏之公司」等語，並引用民法第188條規定，顯有以黃坪豐之僱主即日成企業行即黃裕龍為被告之意思，僅將被告日成企業行即黃裕龍，誤為日晟拖車公司而已，就此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依其所提書狀略以：原告於民國109年9月11日17時55分許，騎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因被告黃坪豐載送堆高機至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上開處所，而違規停放於該處道路上，僅擺設二個三角椎而無人警戒指揮，導致原告為閃避障礙物而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左足挫傷及水腫之傷勢，系爭機車及原

01 告身上衣物亦因此損壞，共計99,99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
02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90元。

03 二、被告方面：

04 (一)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則以：堆高機不是我們停的，是被
05 告黃坪豐停放的，三角椎也不是我們放的，而且上次我也被
06 告過了，原告是因為被後面的機車追撞才會倒地等語置辯，
07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8 (二)被告郭恩呈辯稱：堆高機不是我停的，是黃坪豐停放的，三
09 角椎也不是我放的，原告是因為被後面的機車追撞才會倒地
10 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1 (三)被告黃坪豐、日成企業行即黃裕龍則以：被告日成企業行即
12 黃裕龍，係被告黃坪豐兒子開設的，被告黃坪豐幫忙日成企
13 業行即黃裕龍開車賺點零用金，被告黃坪豐於原告所說的時
14 間、地點，因為堆高機壞掉了，送去給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
15 維修，把堆高機停放在人行道上，並在機車道上放置一個三
16 角椎，原告是因為被後面的機車追撞才會倒地等語置辯。聲
17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8 三、本院判斷：

19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
20 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21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第249
22 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
23 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前開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
24 小額程序，亦準用之。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
25 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係指同一
26 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或就同一訴訟標的
27 求為相反之判決，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而言。確定
28 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
29 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
30 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否則將使同一紛爭再燃，
31 即無以維持法之安定，及保障當事人權利、維護私法秩序，

無法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經查：本件原告於110年5月7日對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原告已於109年11月18日，對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以相同事實理由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屏小字第640號（下稱前案）民事判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而經確定乙節，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證屬實。則原告於系爭前案判決確定後，就同一當事人（原告徐為公、被告健晟堆高機有限公司）、同一法律關係（侵權行為），復再提起本件訴訟，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揆諸上開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或其行為與損害之間無相當因果關係者，均無令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言。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損害，是有因果關係，而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損害，自無因果關係之情形。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三)本件原告主張係因被告將堆高機、三角椎違規停放於道路，致其受有前開損害乙節，為被告郭恩呈、黃坪豐、日成企業

行即黃裕龍所否認，依前開說明，自應由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即原告負舉證責任。惟查：

① 本院當庭勘驗本院109年度屏小字640號卷內證物袋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大隊提供之光碟片（檔名：M053768_00000000000000000000.mp4），勘驗結果為(1)在監視器時間0000-00-00 00：55：37，畫面中可見於慢車道置放二個三角椎，穿橘色雨衣機車騎士於三角椎前方煞車，後方為穿黑色衣服機車騎士；(2)在監視器時間0000-00-00 00：55：38畫面中可見後方機車撞擊前方穿橘色雨衣騎士機車等情，有卷存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192、195-199頁），而原告於前案審理時陳稱：我是畫面中橘色雨衣騎士等語（見前案卷第111頁）。

② 原告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亦陳稱：我是騎AE Y5017號機車，沿鳳屏二路機車道直行至車禍地點，突然看到路上有交通錐，第一個交通錐我就有減速剎車了，閃過第一個，立即看到堆高機在正前方，所以剎車，我停下來的時候，我車尾就被撞了等語（見前案卷第73頁）。

③ 訴外人洪彤欣於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陳稱：我是騎MW G0125號機車，沿鳳屏二路機車道直行，至車禍地點前，我就有看到堆高機停著，然後有機車緊急剎車，我也跟著緊急剎車，但是還是撞到前方機車車尾等語（見前案卷第72頁）。

④ 綜上所述，本件車禍發生係因後方機車騎士洪彤欣騎乘上開機車，未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之規定，與前車即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撞及系爭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造成原告因而受傷、系爭機車及原告身上衣物損壞，而與被告郭恩呈、黃坪豐無關，此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表，亦持相同之見解（見案卷第62頁）。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99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
0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3 五、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4 之規定，於判決時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07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1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12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
1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4 上訴審判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潘豐益